

# 产品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 HJRC24050014

甲方：杭州海江瑞诚自动化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郭家兜路8号高巨大厦B235

地址：

电话：17117716667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闲林支行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1202083509800021522

账号：

税号：91330109MA2GNPTG45

税号：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减速机	PLF80L3-100-S2-P2	台	1	600.00	600.00	
2	减速机	PLF120LS-125-S2-P2	台	1	1200.00	1200.00	
	合计		1800.00			1800.00	含税
总金额（大写）人民币：			壹仟捌佰元整				

## 二、交货地点：

交货方式： 乙方自提； 第三方物流； 甲方送达。

三、运费及运保费：甲方负责 包装方式：纸箱

四、验收：按甲方出厂标准执行，如有运输问题：请在收到货后3天内书面通知卖方，否则视为接受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

六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按照乙方的需求提供产品，因是特殊定制产品，产品不接受更改和退货。

七、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销售合同获知对方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若双方协商签订保密协议，则按协议执行。

八、质保期：12个月，自货到乙方仓库之日起算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一致的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）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果，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，以法律手段解决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确认授权以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沟通本合同有关事宜，包括发送采购单、确认收货、发票开具、核对账目等：

甲方联系人：赵昊艳，联系方式（包括电话、邮箱、微信、QQ等）：17117716667

乙方联系人：，联系方式（包括电话、邮箱、微信、QQ等）：

甲方（章）：杭州海江瑞诚自动化有限公司

乙方（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王海江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4.5.22

日期：

